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國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8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72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國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753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。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素行，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為一己之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，而迄今

01 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
02 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
03 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自告訴人洪伍柵處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
05 物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，屬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故依刑法第
06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2 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1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劉 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物品
1	國際牌冷氣室外機1台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987號

被 告 洪國倫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0
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國倫於民國112年2月25日6時2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洪伍柵所有、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冷氣戶外機1台得手後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後綁推車載運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伍柵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國倫警詢之自白	坦承竊盜本案冷氣戶外機、販賣至資源回收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伍柵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路口監視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、上述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洪國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檢察官 王元隆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尤瓊慧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